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16-21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不需要行政许可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事后审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2016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10）、《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11）。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 20 号），公司已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13）。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需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